

(上接A14版)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客户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期限内撤销,在当次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公告《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遵循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范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申购赎回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由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人支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

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投资人赎回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由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

3.申购和赎回的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易日提交的申购或赎回申请进行确认。

T日提交的申请,投资人可以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确认。

投资人可以在T+2日(含)之后包括赎回时将赎回款划往基金管理人账户。

4.基金的销售

本基金通过灵活的大类资产配置与专业的券商精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谋求资本的长期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衍生工具(股票期权、期货期权)、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交债、可分离交易的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及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或赎回的确认情况。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程序、金额限制、费用、暂停申购和赎回等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的销售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或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的款项将直接进入基金管理人账户。

1.本基金在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直销机构的直销客户仅对机构投资者办理业务,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持有个人账户机构办理申购时,将全额申购的基金金额分批转入基金管理人账户,并按各笔金额分批赎回。

3.投资人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将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4.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调整后的规定对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进行调整,并按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份额的限制和赎回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金管理人与依法独立的养老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及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或赎回的确认情况。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所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0元			
	100万≤M≤500万元	0.09%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除前述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元			
	100万≤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中扣除。

对持续持有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总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总额的0.3%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总额的0.25%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将根据申购金额分档收取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分档必须同一时间赎回。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人支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

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通过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金管理人与依法独立的养老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及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或赎回的确认情况。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所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费用	申购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1年			
	1.50%	1.50%		
	7天≤Y<30天	0.75%		
	30天≤Y<180天	0.50%		
	Y≥180天	0%		

注:3个月指90天,6个月指180天。

3.本基金申购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中扣除。

对持续持有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总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总额的0.3%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总额的0.25%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将根据申购金额分档收取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分档必须同一时间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通过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金管理人与依法独立的养老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及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或赎回的确认情况。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所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费用	申购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1年			
	1.50%	1.50%		
	7天≤Y<30天	0.75%		
	30天≤Y<180天	0.50%		
	Y≥180天	0%		

注:3个月指90天,6个月指180天。

3.本基金申购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中扣除。

对持续持有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总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总额的0.3%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总额的0.25%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将根据申购金额分档收取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分档必须同一时间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通过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金管理人与依法独立的养老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及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或赎回的确认情况。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所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费用	申购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1年			
	1.50%	1.50%		
	7天≤Y<30天	0.75%		
	30天≤Y<180天	0.50%		
	Y≥180天	0%		

注:3个月指90天,6个月指180天。

3.本基金申购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中扣除。

对持续持有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总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总额的0.3%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总额的0.25%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将根据申购金额分档收取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分档必须同一时间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通过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金管理人与依法独立的养老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及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或赎回的确认情况。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所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费用	申购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1年			
	1.50%	1.50%		
	7天≤Y<30天	0.75%		
	30天≤Y<180天	0.50%		
	Y≥180天	0%		

注:3个月指90天,6个月指180天。

3.本基金申购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中扣除。

对持续持有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总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总额的0.3%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总额的0.25%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将根据申购金额分档收取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分档必须同一时间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通过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金管理人与依法独立的养老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及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或赎回的确认情况。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所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费用	申购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1年			
1.50%	1.50%		

<